

中共屈原管理区委办公室文件

屈办发〔2025〕4号

中共屈原管理区委办公室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屈原管理区防汛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天问街道，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

《2025年屈原管理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区党委、区管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 年屈原管理区

防汛
应急
预案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有效期限	1
1.5 基本情况	1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组织体系	2
2.2 防汛工作职责	3
2.3 工作组	8
2.4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机制	9
2.5 防汛包保责任体系	10
3、度汛方案	12
3.1 水位特征值	12
3.2 阶段工作安排	12
3.3 物资计划	18
3.4 转移安置计划	19
3.5 处险抢护方案	20
4、抢险物资现状情况	22
4.1 砂石围的材料储备	22
4.2 其他防汛物资储备	22
5、抢险器具配备	23
6、水库度汛	23
7、内排调度	23

附件:

1. 防汛指挥部汛期各下设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24
2. 各乡镇指挥所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25
3. 穿堤建筑物责任人名单一览表	26
4. 2025 年电排总站涵闸防汛管护责任人	28
5. 责任堤段划分及包点防汛责任人一览表	29
6. 防洪大堤基本情况表	30
7. 屈原管理区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	31
8. 穿堤涵闸基本情况表	32
9. 2025 年堤防管理总站防汛责任堤段及涵闸管护责任人 ...	33
10. 2025 年屈原垸防汛指挥作战图	34
11. 屈原垸(屈原管理区部分)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	35
12. 岳阳市巡堤查险实施细则	37
13. 岳阳市防洪工程防汛物资储备标准表	45

2025 年屈原管理区防汛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防汛工作部署安排，有效防御洪涝灾害，防范和化解超标准洪水等重大风险，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撑全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岳阳市水旱灾害应急预案》《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岳阳市《完善防汛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

1.4 有效期限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一年。

1.5 基本情况

屈原管理区位于洞庭湖东岔，湘江、汨罗江尾间，三面环水，

有防洪大堤 57.5 千米，重点穿堤涵闸 3 处，中型水闸 1 处，外排机埠 11 处，总装机 15845 千瓦，水库 5 座，其中小（Ⅰ）型水库 1 座，小（Ⅱ）型水库 4 座，总库容 950.37 万立方米。全区辖两镇一乡一个街道，耕地面积 10969.56 公顷，总人口 9.38 万（其中：屈原管理区 8.84 万人，汨罗市屈子祠镇 0.54 万人）。屈原垸是湖南省 24 个蓄滞洪堤垸之一，总面积 247.98 平方千米，设计蓄滞洪水位 35.05 米（吴淞高程系统，下同），进洪流量 5630 秒立方米，蓄滞洪面积 213.16 平方千米，有效蓄滞洪容积 11.96 亿立方米。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屈原管理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防汛抗灾工作。区防指由区党委书记任政委，区管委会主任任指挥长，区党委副书记任副政委，区人大政协工委主任、区管委分管防汛抗旱副主任（负责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日常工作）、区党委管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下设东线（东大堤 0+450~13+150、一撇洪堤）、西线（西大堤 0+000~20+280、八里堤）、排涝调度分线指挥部（含城区内涝），东线指挥部由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湛江任指挥长、西线指挥部由区党委委员、宣传部长胡志刚任指挥长、排涝调度指挥部由区党委副书记田明清任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党委组织部、区党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融媒体中心、国网屈原供电公司、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为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分管负责人为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办事机构为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区水利局负责垸区防涝、水库防守、湘江和汨罗江洪水防范及水旱灾害防御指挥机制日常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区城管局负责城市防涝工作。

2.2 防汛工作职责

2.2.1 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长江防总、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省市应安委对防汛工作的指示，领导、组织全区防汛工作；研究拟订全区防汛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依法组织编制修订河流、湖泊洪水防御方案、永丰水库、春江水库、吉门光水库、吴家坝水库、复兴水库等5座防洪水库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和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统筹全区水工程防洪调度，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和群众转移，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乡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主城区防涝专班、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各分线指挥部职责：负责指挥、协调本分线区域内的防汛工作，贯彻落实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策部署

和指令。组织召开分线防汛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本防线防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和指导防汛队伍对堤防、水库、涵闸等防洪工程进行巡查防守，及时发现和处理险情。当出现重大险情时，及时报送区防指组织抢险救援力量进行前期抢险救灾，加强守护观察，防止险情扩大。及时向区防指报送本区域内的防汛工作情况、工程险情和抢险救灾等情况。

2.2.2 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防汛会商和日常调度；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提出防汛救灾方案及建议；协调、督促各相关单位参与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防汛预警预报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承办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立足“综合防、协同抗、主导救、统筹助”，推动各部门“具体防、为主抗、先期救、分工助”；负责防汛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督导、预案修编、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工作。负责区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取消，并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防御工作措施；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等直管行业企业防洪保安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垵区防涝、水库防守、湘江和汨罗江洪水防范及水旱灾害防御指挥机制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建立水利系统巡查抢

险专业队伍，成立专家库，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常规物资储备与管理、组织开展防汛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指导开展本系统各类水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水工程管理部门落实水库、堤防、水闸、电排等巡查防守责任，督促指导全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落实巡查值守工作；督促指导河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水库、电排、涵闸、堤防等水工程的调度；根据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指令，组织防汛物资调度；及时收集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及其它与防汛抗灾有关的气象信息；负责暴雨及地质灾害防御气象预警和预警叫应；利用各种平台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跟踪分析湘江、汨罗江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负责修订完善屈原管理区抗旱应急预案。

区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宣传防汛形势；负责统筹对外、对上宣传，做好区外新闻媒体采访的组织安排、信息发布和组织新闻发布会。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对重大防汛敏感事件，坚持线下积极处置与线上稳妥回应相结合，传递权威声音，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避免不实信息传播。

区发改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做好有关防汛工程和非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指导防洪规划编制，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分蓄洪安全建设和水毁修复工程建设；指导督促本行

业油气管线企业防汛保安工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粮油保障工作。

区科工局：负责防汛通讯保障工作；负责做好本系统企业防汛保安、灾后生产自救工作；负责协调防汛排涝的供、发电负荷调节；指导督促本行业电力企业防汛保安工作；组织实施防汛救灾重要物资市场调控；根据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命令，负责有关防汛物资的调运，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紧急情况时，组织防汛抢险后备队；负责主管行业涉水涉洪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区本级防汛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区本级防汛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同申报、筹集防汛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配合做好防汛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协同做好水旱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敬老院等单位防汛保安工作。

区人社局：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做好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收集并上报有关灾害信息，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抗旱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负责督促指导主管行业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本系统防汛保安工作；督促指导城市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洪排渍抢险工作；指导城区、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隐患排查整治和防洪排渍抢险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主管行业涉水涉洪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公共供水、排水设施防汛安全运行；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城市防涝工作及防御指挥机制日常工作。负责主城区内涝防渍工作，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负责督促本系统有关单位做好主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做好本系统防汛抢险队组织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主管行业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本系统防汛保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各类水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保障防汛抢险运输畅通；根据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负责督促指导本系统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主管行业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做好本系统防汛保安工作，加强学校周边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负责督促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区卫健委：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指导督促本行业医疗机构防汛保安工作。

区文旅广电局：负责做好本系统防汛保安工作；落实景区山洪灾害防治相关措施；加强旅游景区及其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非常情况下做好旅客安全转移工作，及时督促修复景区水毁旅游设施；负责督促指导主管行业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在区党委宣传部的领导下，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宣传防汛形势，做好新闻采访工作；做好应急广播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

国网屈原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和设备抢修；保障防汛指挥机构办公用电；负责分蓄洪区电力线路保安及分洪后灾区的电力恢复工作。负责督促本行业涉水涉洪应对极

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

区公安局：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及相关地方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防汛抢险秩序；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对防汛救灾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防汛部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做好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3 工作组

当启动防汛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由区防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视情况设不同专项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承担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提出防汛抗灾方案及建议，协调督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抢险技术组：负责全区重大险情处险方案的制定和归口上报。下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各分线指挥部指导巡堤、查险、处险。

物资组：负责防汛抗灾物资的调运管理工作。

排涝调度组：负责制订排涝抗旱工程调度方案，协调、指导乡镇和水管单位做好内排调度工作，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后勤保障组：负责区防指各指挥部车辆调配、办公条件、生活物资（含社会捐赠物资）、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督查组：负责对各防汛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区防指安排的各项工作进行督查，对防汛抗灾中各类失职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通讯报道组：负责宣传报道全区防汛抗灾过程中的突出典型，对重大险情的抢险过程和指挥部会商、重大决策等进行跟踪报道，

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转移安置组：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做好蓄洪时安全转移安置工作和灾后返迁、重建、恢复生产等工作。

灾情勘察组：负责全区各行业受灾情况的统计、核查、报送等工作。

总机值班组：负责相关文件上传下达，信息收集、发布，指挥部的招待、会务、卫生等工作。

2.4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机制

乡镇（街道）参照区设机制并结合实际健全防汛指挥体系，强化防汛职责，组织防范和应对本区域内各类突发水旱灾害事件，做好应急准备、信息报送、先期处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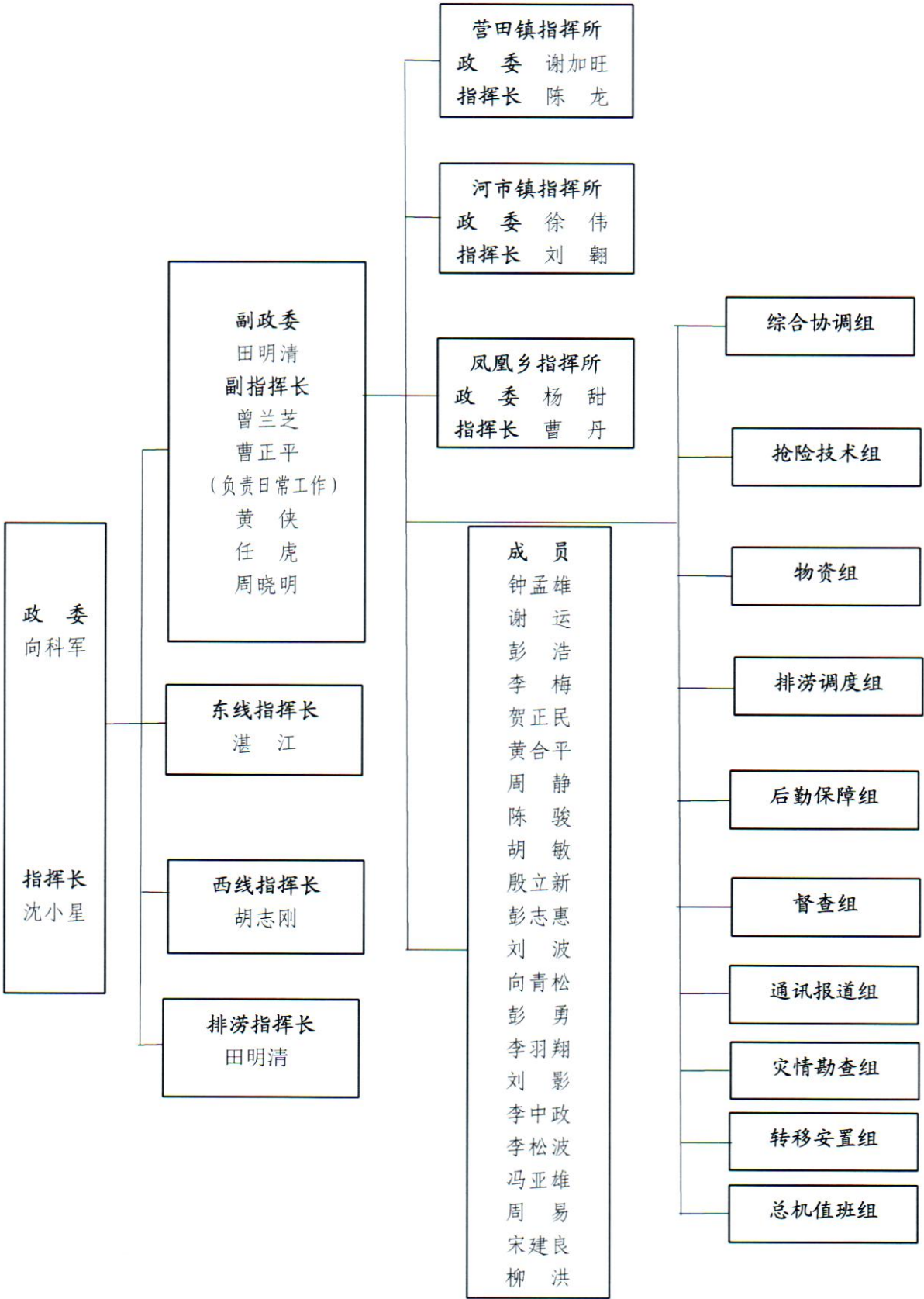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防汛工作。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村（社区）防汛相关工作。

2.5 防汛包保责任体系

实行区级领导和区直部门包乡镇、乡镇包村、村支两委包堤段包保防汛责任制，推动防汛各项工作关口前移、力量下沉，形成区、乡、村防汛工作“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包保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要严格督促包保区域压实防汛工作责任、细化防御措施，指导做好防汛预案编制、安全隐患整改、防汛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落实等工作。一旦包保责任区域出现较大及以上灾、险情，区级包保责任人（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与属地一道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表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三、度汛方案

3.1 水位特征值

一线防洪大堤警戒水位 33.5 米，保证水位 35.5 米，西大堤水位观测点营田站；东大堤水位观测点为三星渡站。

3.2 阶段工作安排

3.2.1 防汛准备（32.50m 以下）

（1）组织汛前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做好应急处险的同时及时准确上报，并争取资金做好汛前应急处险。（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防办、各乡镇）

（2）做好汛前防汛物资器材摸底和补充，做到防大汛物资器材有备无患。（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防办、堤防总站、电排总站、各乡镇）

（3）按区防办指令及时全面完成坑内沟渠清基扫障任务，保障汛期渠系畅通。（责任单位：各乡镇）

（4）完成一线防洪大堤及重要安全转移路路面养护和障碍清理，保障汛期车辆通行便利。（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堤防总站、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区防办）

（5）完成一线防洪大堤、穿堤建筑物及各水库除草扫障，方便查险、处险。（责任单位：各乡镇、电排总站、堤防总站）

（6）完成防汛通信网络检修，保障防汛通信畅通无阻。（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防办）

（7）督促建立各级防汛组织机构，落实防汛各项责任制，组织各级防汛人员，特别是各级防汛指挥人员的汛前培训。（责任单位：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各乡镇）

(8) 组建乡镇防汛巡查队、守护队、抢险队三队人员，根据《岳阳市巡堤查险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和责任堤长度，按标准落实三队人员人数，登记造册，上报防汛指挥机构。(责任单位：各乡镇)

(9) 组建区防汛抢险突击队。由堤防总站 20 人组成，直接由区防指指挥，主要完成重大险情的抢护任务和水下工程查险、处险任务。(责任单位：堤防总站)

(10) 组建区防汛抢险预备队。天问街道 100 人、营田镇社区 100 人、正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人、其他规模企业 150 人，区内建筑企业 100 人；共计 500 人，组成五个抢险预备分队，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责任单位：营田镇、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建局、天问街道、正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加强防汛值班。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防办、各乡镇、各水管单位从 4 月 1 日起(特殊情况遵照省、市防指指示执行)，安排防汛值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时搞好上传下达，保证联络畅通。

3.2.2IV级响应

3.2.2.1 IV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IV级响应。

(1) 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市防指启动覆盖我区的IV级应急响应；

(2) 气象部门预报我区部分地区将出现较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洪涝灾害；

(3) 水位逼近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32.50m~33.50m)

(4)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情况。

3.2.2.2 IV级响应启动程序

区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指分管日常工作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

3.2.2.3 IV级响应行动

(1) 32.50~33.00 水位，由堤防总站和电排总站负责对重点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部位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防办，并在水利局的指导下由堤防总站和电排总站负责处理。当外河水位达到 32.5 米前，各乡镇必须全面完成清基扫障工作。区防办负责督查。

(2) 33.00~33.50 水位，区防指分管副指挥长及各乡镇（街道）指挥所副指挥长到岗到位。一线防洪大堤视具体情况和省市防指要求由负责防守的乡镇（街道）按每公里配备 2 名巡查队员分三班 24 小时上堤巡查，每处穿堤涵闸和险工险段每班派 1 名巡查守护队员，分三班 24 小时巡查守护，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区防办，并在区防办的指导下由乡镇（街道）负责处理。区防办负责督查。

(3) 外河水位报送频率一日 2 次，即 8:00、18:00。

3.2.3 III级响应

3.2.3.1 III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III级响应。

(1) 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且市防指启动覆盖我区的III级应急响应；

(2) 气象部门预报我区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较严重的洪涝灾害；

(3) 区域内内涝严重，主要水库、干渠水位超过汛限水位，堤

防出现险情，气象部门预报仍将出现强降雨，且危及周边群众等公共安全时；

(4) 超过警戒水位并呈继续上涨趋势。(33.50m~34.50 m)

(5)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3.2.3.2 Ⅲ级启动程序

区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3.2.3.3 Ⅲ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各分线指挥部及各乡镇指挥所指挥长到岗到位，指挥部下设各机构人员到岗到位，各乡镇防汛巡查队、守护队、抢险队到岗到位，区突击抢险队集中待命。

(2) 外河水位达到 33.50m，且呈上涨趋势，各指挥所迅速安装好通讯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并组织搭好防守棚。电力部门架好沿堤照明线路。

(3) 一线防洪大堤堤段责任单位每公里每班配备 4 名巡查队员（每个乡镇按村可划分为若干巡堤查险组，每个巡堤查险组应明确一位组长，一般由基层干部或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应熟悉堤防情况，负责召集人员跟班组织、带头巡查、填写记录和联络报告），一撇洪渠堤段责任单位每公里每班配备 1 名巡查队员，分三班 24 小时对外堤肩、内堤腰、距堤脚 100 米范围进行拉网式巡查，巡查频次为每 3 小时 1 次，每处穿堤涵闸和险工险段每班派 2 名守护队员，分三班 24 小时巡查防守。区防指督查组负责督查。

(4) 堤段责任单位负责责任范围内所有险情抢护。接到险情报告，堤段责任单位抢险队迅速赶赴出险地抢险，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

(5) 各指挥所要 24 小时有人值班，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主要领导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联络畅通。

(6) 防办每天报告 4 次外河水位，即 8: 00、12: 00、18: 00、24: 00。

3.2.4 II 级响应

3.2.4.1 II 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 II 级响应。

(1) 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且市防指启动覆盖我区的 II 级应急响应；

(2) 区域内内涝严重，主要水库、干渠水位超历史最高水位，内湖堤防出现严重险情，气象部门预报仍将出现强降雨，且危及周边群众等公共安全时；

(3) 超警戒水位 1 米并呈上涨趋势。(34.50 m ~ 35.50 m)

(4)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2.4.2 II 级响应启动程序

区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3.2.4.3 I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及各指挥所政委、指挥长到岗到位，包堤段的区级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穿堤涵闸和险工险段部门守护责任人到岗到位，区防汛抢险突击队和抢险预备队集结待命。

(2) 一线防洪大堤堤段责任单位每公里每班配备 6 名巡查队员（每个乡镇按村可划分为若干巡堤查险组，每个巡堤查险组应明确一位组长，一般由基层干部或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应熟悉堤防情况，负责召集人员跟班组织、带头巡查、填写记录和联络报告），一撇洪堤堤段责任单位每公里每班配备 2 名巡查队员，分三班 24

小时对外堤肩、内堤腰、距堤脚 150 米范围进行拉网式巡查，巡查频次为每 2 小时 1 次，每处穿堤涵闸和险工险段每班派 2 名守护人员，分三班 24 小时巡查防守。区防指负责督查。

(3) 堤段责任单位负责其责任范围内一般险情抢护，重大险情报区防指，由区抢险技术组下达处险方案，视险情程度和抢险工程量大小，由区防指指挥长批准是否调用区防汛抢险突击队和抢险预备队协助堤段责任单位处险。

(4) 主要防汛抢险器材按省、市防指要求准备。

(5) 防办每 3 小时报告 1 次外河水位 8:00、11:00、14:00、17:00、20:00、23:00、02:00、05:00。

3.2.5 I 级应急响应

3.2.5.1 I 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 I 级响应。

(1) 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且市防指启动覆盖我区的 I 级应急响应；

(2)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启用我垸蓄洪；

(3) 超保证水位。(东、西大堤和一撇洪堤 35.50m 以上)

(4)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2.5.2 I 级响应启动程序

区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3.2.5.3 I 级响应行动

(1) 区直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除留守值班人员外，其余按分工要求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救灾。

(2) 一线防洪大堤堤段责任单位每公里每班配备 8 名巡查队

员（每个乡镇按村可划分为若干巡堤查险组，每个巡堤查险组应明确一位负责人，即组长，一般由基层干部或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应熟悉堤防情况，负责召集人员跟班组织、带头巡查、填写记录和联络报告），一撇洪堤堤段责任单位每公里配备 3 名巡查人员，分三班或四班 24 小时对外堤肩、内堤腰、距堤脚 200 米范围进行拉网式巡查，巡查频次为每 1 小时 1 次。每处穿堤涵闸和险工险段每班派 3 名守护人员，分三班或四班 24 小时巡查防守。区防指督查组负责督查。

（3）主要防汛抢险器材按省、市防指要求准备。

（4）堤段责任单位对所有新发险情，及时处置并报告。

（5）在非常时期，区防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发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有权在全区范围内调用一切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决定取土占地、砍伐树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采取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可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启动《屈原垸蓄滞洪运用方案》，做好老、弱、病、残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6）外河水位报送频率与 II 级应急响应相同。

3.3 物资计划

根据岳阳市防洪工程防汛物资储备标准，我区东、西大堤按 III 级堤防标准储备防汛物资，一撇洪堤按 V 级堤防标准储备防汛物资（防汛常备砂石料按 II 级堤防标准储备，中型涵闸常备砂石料按 200 方/处标准就近砂石围储备）。计划储备编织袋 14.8 万条，编织布 1.8 万平米，砂砾石 1.54 万方，块石 0.32 万方。根据我区一区一垸的实际情况，防汛物资由堤防管理总站专储专管，区防指统一

调配。

3.4 转移安置计划

屈原垸（屈原管理区部分）除现居住在安置点范围内的家庭及人口采用就地安置方式外，其他全部需要转移安置。

需要转移安置有 18774 户，人口为 63029 人。主要涉及三个乡镇 30 个村/社区，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余家坪社区、青山寺社区、虎形山社区、槐花社区、义南村、三洲村、荷花村、团湖村、宝塔村、八港村共 11 个社区/村；天问街道的桔园社区；凤凰乡除河泊潭村外的荞麦湖村、东干村、凤凰村、磊石村、青港村、琴棋村、横港村、共 7 个村；河市镇的河夹塘社区、金兴村、新洲村、金洲村、平安村、大湾村、古罗城村、三和村、莲芙村、幸福村、三江村共 11 个村/社区。

营田镇需转移安置的 20636 人，其中安全台和山地安置 8307 人，安置于义南村的木鱼山安置区、青山寺社区的兔子港安置区、区机关院内安置区以及虎形山社区的虎形山安置区；大堤安置 12329 人，安置于西大堤 2+000-12+500 的 10.5km 范围内。

凤凰乡需转移安置 12671 人，其中安全台和山地安置 3531 人，安置于本乡凤凰山安置区（河泊潭村）内和青港村的青港安全台；大堤安置 9140 人，安置于西大堤 12+500-20+250 共 7.75km 范围内。

河市镇需转移安置共 27471 人，其中安全台和山地安置 14860 人，安置于本镇平安村的狮子山安置区和大湾村的禾鸡山安置区；大堤安置 12611 人，安置在整个 14km 长的东大堤上。

天问街道转移安置 2251 人，均安置在本街道内凤凰社区安置区。

分乡镇居民转移安置计划见表 5.3-3，分转移单元转移路线见表 5.3-4。分村需转移的人口、转移安置道路及对应安置点见附表

A-3 屈原垸（屈原管理区部分）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和附图 B-10 屈原垸（屈原管理区部分）蓄洪转移安置图（一）和（二）。

表二屈原垸（屈原管理区部分）分乡镇转移安置计划表

区/乡镇		转移安置		山地及安全台安置		大堤安置	
		总人口 (人)	总户数 (户)	人口 (人)	户数 (户)	人口 (人)	户数 (户)
各乡镇	营田镇	20636	5769	8307	2565	12329	3204
	凤凰乡	12671	3328	3531	961	9140	2367
	河市镇	27471	8622	14860	4563	12611	4059
	天问街道	2251	1055	2251	1055	0	0
屈原管理区合计		63029	18774	28949	9144	34080	9630

3.5 处险抢护方案

- 1、指导思想：以防为主，防重于抢。
- 2、抢护原则：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 3、报险原则：逐级上报，重大险情报市防指。
- 4、抢险措施：

1) 工程措施：

① 工程抢护材料：块石、大砾石、小砾石、粗砂、纤维袋、彩条布等。

② 工程抢护运输工具：铲车、自卸车、手扶车、指挥车、工具车。

③ 工程抢护人员：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操作员、监督员、抢险人员，特殊情况动用部队。

2) 非工程措施：

① 临时抢护机构：抢险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员、

监督员。

② 抢护制度、备料制度及守护制度：

抢护制度：a、方案准确到位；b、材料到位；c、抢险应做到快、准。

备料制度：抢护完毕，应备足 1/3 以上材料在险工地段，以备急用。

守护制度：24 小时值班，架灯，作好记录，无变化时 8 小时一汇报，有变化随时上报。

3) 抢护方案

① 散浸的处理：第一步，开沟导水。沟宽 0.3-0.5m，沟深 0.3-1.0m，沟边比 1: 0.5，纵坡比 1: 100，沟距 5-10 m，沟走向垂直大堤；第二步，配压导漏。粗砂 10cm 厚，小砾石 20cm 厚，大砾石 20-30 cm 厚。

② 管涌的处理：第一步，清杂开路。第二步，按级配准备砂砾石。第三步，打袋围。直径 2-5m，码 2-3 袋宽，围高 3-5 袋。第四步，清口去污。在管涌处将口松大，将污泥去净。第五步，压浸。水量大时，先用大砾石刹水头，厚 30 cm，四周压浸 20-30 cm 厚的砂，20-30 cm 厚的瓜米石或小砾石，中间再集中压 20-30 cm 厚的砂，20-30 cm 厚的瓜米石，再整体压 30 cm 厚的小砾石，30-50 cm 厚的大砾石。

③ 大堤涵闸处险：涵闸是防守的重点，一旦发现险情，果断处理办法和程序是：关闭防洪闸门；用木材打抱围；用重型大物堵口；用黄豆或大米装袋下抛；用粘土填筑压实。

④ 外滑坡处理：第一步，血缝。将裂缝开挖成槽，深 20-30 cm，宽 30-50 cm，粘土回填夯实。第二步，盖彩条布。第三步，抛块石固脚。

⑤ 内滑坡处理：第一步，开导漏沟。沟距 3-5 m。第二步，沟内填导渗材料。第三步，沟距中做导漏层土牛。土牛宽 2 m，高 1 m，坡比 1: 10。第四步，盖彩条布。

⑥ 漫溢处理：筑子堤。先在距堤顶外角 1.5 米左右开槽，深 20-30 cm，宽 50-70 cm，回填粘土压实，上压编织袋，然后槽两边码编织袋，鱼鳞式搭接，踩压，袋完两个编织袋，袋高 1 米。

四、抢险物资现状情况

4.1 砂石围的材料储备

- 1、西堤--推山咀储物点：块石 1700 方
- 2、青港砂石围：砾石 3898.7 立方、瓜米石 939 立方、河砂 2202.3 立方；
- 3、大湾砂石围：砾石 1600 立方；五队砂石围：砾石 1000 立方；
- 4、八里堤砂石围：砾石 1295 立方、河砂 28888 立方、块石 1534 方。
- 5、东大堤--翁家港砂石围：砾石 100 立方、粗砂 80 立方；荷花段砂石围：砾石 1000 立方；
- 6、三星渡砂石围：砾石 307.5 立方、瓜米石 21 立方、粗砂 278 立方；
- 7、荻湖砂石围：砾石 50 立方、粗砂 50 立方、块石 365.6 方；
- 8、陶公岔砂石围：砾石 658 立方，粗砂 180 立方。

原则上各段内需处险用材到各段指定的砂石围内取料，以便就近和统一管理。非常情况下，另按比例增加。

4.2 其他防汛物资储备

砼立方体 21 个、钢筋笼 22 个、木材 277.51m³。汛期“以船代仓、以车代仓”和工程机械，按省、市防汛有关指令执行。

五、抢险器具配备

根据汛情变化情况，区抢险队适时配备抢险车 2 台、指挥车 2 台、手扶车 2-3 台、铲车 3 台、吊车 1 台、自卸车 3 台（东堤、西堤、八里堤各 1 台）、泵车 1 台、发电机 1 台、潜水设备 1 套非常情况下另增。各乡镇要参照区抢险队的配备方案备好抢险工具。

六、水库度汛

按各乡镇水库防汛预案和区水利局调度规程执行。

七、内排调度

按区防指下发的《内排调度方案》执行。

附件：

1. 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汛期各下设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2. 各乡镇指挥所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3. 穿堤建筑物责任人名单一览表
4. 2025 年电排总站涵闸防汛管护责任人
5. 责任堤段划分及包点防汛责任人一览表
6. 防洪大堤基本情况表
7. 屈原管理区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
8. 穿堤涵闸基本情况表
9. 堤防总站防汛责任堤段及涵闸管护责任人
10. 2025 年屈原垸防汛指挥作战图
11. 屈原垸（屈原管理区部分）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
12. 岳阳市巡堤查险实施细则

附件 1

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汛期各下设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机 构	人 员 组 成
综合协调组	组 长：黄 侠（兼） 副组长：李 春、周 易、易家隆、聂 涛、郑 旭 成 员：戴 伟、吴墨雨、汤佳玲、谢庄飞、覃 添 农业局（湛丽）、城管局（吴娇）
抢险技术组	顾 问：吴学良 组 长：柳 洪 副组长：易新怀、田高鹏、胡卫魁 组 员：冯文建
物 资 组	组 长：周 巍 副组长：范伟艳 组 员：杨国宏、周伟平、吴巧、财政局（徐杰）、科工局 1 人
内排调度组	组 长：宋建良 副组长：曹洪波 组 员：谢卫平、杨 奇、蒋 建、徐 丹
后勤保障组	组 长：胡朝晖 副组长：黄 旭、许琴 组 员：杨国辉、石令红、财政局（刘元吉）、郑林
灾情核查组	组 长：胡春红 副组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吴亚军） 组 员：应急局（王顶）、水利局（周储）、交通局（吴勇）、 城管局（柳立雄）、民政局（杨杰）、农业农村局（赵趟）
督 查 组	组 长：湛进波 副组长：易 航 组 员：纪委（黄麟、杨威、谢禹、段晓聪） 水利局（蒋建、周伟平）、人大政协工委 3 人
通讯报道组	组 长：谢 运 副组长：李 莉、冯亚雄 组 员：融媒体中心
转移安置组	组 长：彭 浩 副组长：陈 维、何勇 组 员：公安局（张力、田劲）、农业农村局（柳国良、杨瑞和）、 民政局（黄龙、刘景桥）
总机值班组	组 长：徐之瑶 组 员：应急局（狄姣玉、孟庭红、）、水利局 2 人、人大政协工委 3 人

附件 2

各乡镇指挥所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乡 镇 指挥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分管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水利 技术员
	职务	姓名				
营田镇	政 委	谢加旺	13787994789	袁 强	18570659163	马紫涛 18711153248
	指挥长	陈 龙	13975020091			
河市镇	政 委	徐 伟	13517307789	夏 争	15842870726	晏 鹤 19106074456
	指挥长	刘 翱	18390055036			
凤凰乡	政 委	杨 甜	13348700777	吴 桥	13487778429	姚建兵 18073036460
	指挥长	曹 丹	13762073693			
汨罗市 屈子祠镇	政 委	毛 利	13973045602	伏 强	15842087606	向智 18216318222 黄育满（村） 13332501156
	指挥长	刘俊偲	15115054900			

附件 3

穿堤建筑物责任人名单一览表

穿堤建筑物名称	责任人	姓 名	单 位	手机号码
营田闸 (营田泵站)	部门负责人	李 梅	发改局	13873073489
	乡镇责任人	袁 强	营田镇	18570659163
	水管单位责任人	廖小明 聂大江	电排总站 堤防总站	18973044680 15197080082
迎丰高、低闸	部门责任人	刘 波	人社局	13007406858
	乡镇责任人	袁 强	营田镇	18570659163
	水管单位责任人	廖小明	堤防总站	18973044680
推山咀电排	部门责任人	易 灿	城管执法局	15842828824
	乡镇责任人	袁 强	营田镇	18570659163
	水管单位责任人	李树红	电排总站	13469240098
土地港电排	部门责任人	彭志惠	卫生健康局	13574011025
	乡镇责任人	袁 强	营田镇	18570659163
	水管单位责任人	黎会文	电排总站	1561659705
青港电排	部门责任人	胡 敏	教育体育局	15873043666
	乡镇责任人	吴 桥	凤凰乡	13487778429
	水管单位责任人	李树荣	电排总站	18974053768
磊石电排	部门责任人	周 静	农业农村局	13548931655
	乡镇责任人	吴 桥	凤凰乡	13487778429
	水管单位责任人	徐永忠	电排总站	18821869799

穿堤建筑物名称	责任人	姓 名	单 位	手机号码
凤凰电排	部门责任人	殷立新	交通运输局	13574010591
	乡镇责任人	吴 桥	凤凰乡	13487778429
	水管单位责任人	杨 艳	电排总站	13873030345
小神港电排	部门责任人	吴 亮	市场监督局	15807304999
	乡镇责任人	夏 争	河市镇	15842870726
	水管单位责任人	秦梦鸣	电排总站	13297306266
三星渡电排	部门责任人	陈 骏	自然资源局	13574767749
	乡镇责任人	夏 争	河市镇	15842870726
	水管单位责任人	楚 军	电排总站	13874077058
翁家港闸	部门责任人	黄合平	住建局	13974055932
	乡镇责任人	夏 争	河市镇	15842870726
	水管单位责任人	廖小明	堤防总站	18973044680
丰临电排	部门责任人	王欣辉	法院	15200260088
	乡镇责任人	夏 争	河市镇	15842870726
	水管单位责任人	周国辉	电排总站	13574012669
周家垅电排	部门责任人	彭 勇	民政局	13786043736
	乡镇责任人	吴 桥	凤凰乡	13487778429
	水管单位责任人	伍再辉	电排总站	13077131239
万家坝电排 及低水涵管	部门责任人	湛志昂	行政审批局	13347209000
	乡镇责任人	袁 强	营田镇	18570659163

附件 4

2025 年电排总站涵闸防汛管护责任人

涵闸名称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营田 电排	聂大江	15197080082
推山咀电排	李树红	18573001701
土地港电排	黎会文	1561659705
青 港 电排	李树荣	18974053768
磊 石 电排	徐永忠	15574062526
凤 凰 电排	杨 艳	17873030345
小神港电排	秦梦鸣	13297306266
三星渡电排	楚 军	13874077058
丰 临 电排	周国辉	13574012669
周家垅电排	伍再辉	13077131239
内 修 站	周典坤	15616588478

责任堤段划分及包点防汛责任人一览表

责任单位	堤 段	区 间	包点领导	包 点 部 门	部 门 负 责 人	技术人员
河市镇	东大堤	0+450-11+500	湛江、柳才平、陈学礼、徐扩勇、吴俊霖、陈习红、法院院长、三名四级调研员	组织部、统战部、公安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广局、文联、国资服务中心、编办、司法局、市场监督局、民政局检察院、法院、发改局、贸促会、党校、国投公司、工商银行、农商行	钟孟雄、李峰、彭浩	胡威
汭罗屈子祠镇	东大堤	11+500-13+150			方鹏、陈骏、黄合平	胡威
	一撇洪堤	黄豆岔-盘龙桥 (5+600-12+500)			余军、吴伟、任传	廖小明
	一撇洪堤	管田闸-黄豆岔 (0+000-5+600)			徐红波、卢总平、吴亮	廖小明
营田镇	西大堤	0+000-10+000	胡志刚、彭典、李立、徐胜、代颖慧、三名四级调研员	宣传部、政法委、医疗保障局、社工部、住房公积金中心、人社局、审计局、数据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残联、农科园、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科工局、交通局、正虹公司、农业银行、邮政银行	谢运、缪阳、黄云	杨建
凤凰乡	西大堤	10+000-20+280			刘磊、余静、刘波	张震
	八里堤	0+000-4+000			吴慧、湛志昂、彭志惠	
内排（含城区防涝）		全区范围	田明清、刘建云	总工会、团委、妇联、城管局、退役军人事 务局、科协	李雄、徐献平、李魁	谢卫平

说明：堤段内穿堤涵闸部门责任单位不参与巡堤。

防洪大堤基本情况表

堤 段 起 止	堤顶高程	面 宽	坡 比	历史最高水位	发生年月
西大堤 0+000 ~ 12+000	37. 5 ~ 38. 0m	10m	1: 2. 5 ~ 1: 3. 0	36. 14	1996. 7. 22
西大堤 12+000 ~ 20+280	38. 0m	6m	1: 2. 5 ~ 1: 3. 0		
八里堤 0+000 ~ 4+000	38. 0m	6m	1: 2. 5 ~ 1: 3. 0		
东大堤 0+450 ~ 13+150	38. 0m	12m	1: 2. 5 ~ 1: 3. 0	36. 46	2024. 7. 2
一撇洪堤 0+000 ~ 12+500	37. 5 ~ 38. 0m	8m	1: 2. 5		
合 计 49. 48km					

附件 7

屈原管理区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

水库名称	责任人	姓 名	单 位	手机号码
永丰水库	行政责任人	曹正平	区管委	13607407738
	主管部门责任人	柳 洪	水利局	18152641026
	管理单位责任人	姚建兵	凤凰乡	18073036460
	巡查责任人	向建辉	永丰村	18216334235
春江水库	行政责任人	吴 桥	凤凰乡	13487778429
	主管部门责任人	郑 旭	水利局	18374992931
	管理单位责任人	姚建兵	凤凰乡	18073036460
	巡查责任人	邱新华	春江村	15348400619
吴家坝水库	行政责任人	吴 桥	凤凰乡	13487778429
	主管部门责任人	郑 旭	水利局	18374992931
	管理单位责任人	姚建兵	凤凰乡	18073036460
	巡查责任人	曾迎春	凤凰村	19973030244
吉门光水库	行政责任人	夏 争	河市镇	15842870726
	主管部门责任人	郑 旭	水利局	18374992931
	管理单位责任人	晏 鹤	河市镇	19106074456
	防守责任人	周仲春	金塘村	15574097328
复兴水库	行政责任人	夏 争	河市镇	15842870726
	主管部门责任人	郑 旭	水利局	18374992931
	管理单位责任人	晏 鹤	河市镇	19106074456
	防守责任人	周 洋	河夹塘社区	18274155651

附件 8

穿堤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闸 名	堤名及桩号	尺 寸 (孔*宽*高*长)	堤顶高程/ 闸底板高程	前池底板 高程	闸身结构/ 闸孔型式	电排装 (台/KW)	设计流量 (m^3/s)	兴建 年月	备注
1	营田闸	一撇出口	4*4*4*20	37.5/29		砼导墙/ 开敞式			24.4	应急和检修 闸门
2	迎丰高闸	西堤 2+070	1*2*3.5*50	37.5/27.5		砼箱涵/ 潜孔			70.12	
3	迎丰低闸	西堤 2+125	2*1.6*2*208	37.5/23.5		砼箱涵/ 潜孔			72.11	
4	推山咀电排	西堤 2+970	2*2.2*2.2*98	38/26.5	22.8	砼箱涵/ 潜孔	6/1980	19.8	93.1	6 台机组 330 千瓦
5	土地港电排	西堤 4+170	1*2*2*80	38/27.5	22.8	砼箱涵/ 潜孔	4/620	5.2	63.1	4 台机组 185 千瓦
6	青港电排	西堤 12+120	2*2*2*360	38/27.1	21.65	砼箱涵/ 潜孔	8/1625	16	64.9	共 8 台机组 (7 台 210 千瓦, 1 台 155 千瓦)
7	磊石电排	西堤 20+250	2*3.4*3.4*60	38/22.8	19.5	砼箱涵/ 潜孔	4/3200	28	76.9	4 台机组 800 千瓦
8	凤凰电排	八里堤 0+030	1*2*2*70	38/26.9	21	砼箱涵/ 潜孔	4/620	5.2	72.9	4 台机组 250 千瓦
9	小神港电排	东堤 12+400	1*1.8*1.8*50	38/27	22	砼箱涵/ 潜孔	4/620	5.2	66.5	4 台机组 250 千瓦
10	三星渡电排	东堤 6+650	2*2*2*155	38/28	24.5	砼箱涵/ 潜孔	6/930		95.1	4*160+2*18 5
11	翁家港闸	东堤 1+500	1*2.5*2*60	38/27.5		砼箱涵/ 潜孔			78.12	
12	丰临湖电排	一撇 10+000	1*1.5*2.5*8	37/30	24.5	砖涵/ 潜孔	4/620		72.4	4 台机组 160 千瓦
13	万家坝电排	一撇 0+800	1*1*1*8	36.5/34	26.5	石拱涵/ 潜孔	1/155	1.3	66.7	1 台机组 160 千瓦
14	周家垅电排	东堤 12+850	1*3.5*3.5*90	38/25.15	23.25	砼箱涵/ 潜孔	5/2250		19.8	5 台机组 450 千瓦
15	营田泵站	一撇 0+000	4*4*4+4*3*3	38/28.2	28	敞口闸	4/2240	39.84	24.4	4 台机组 560 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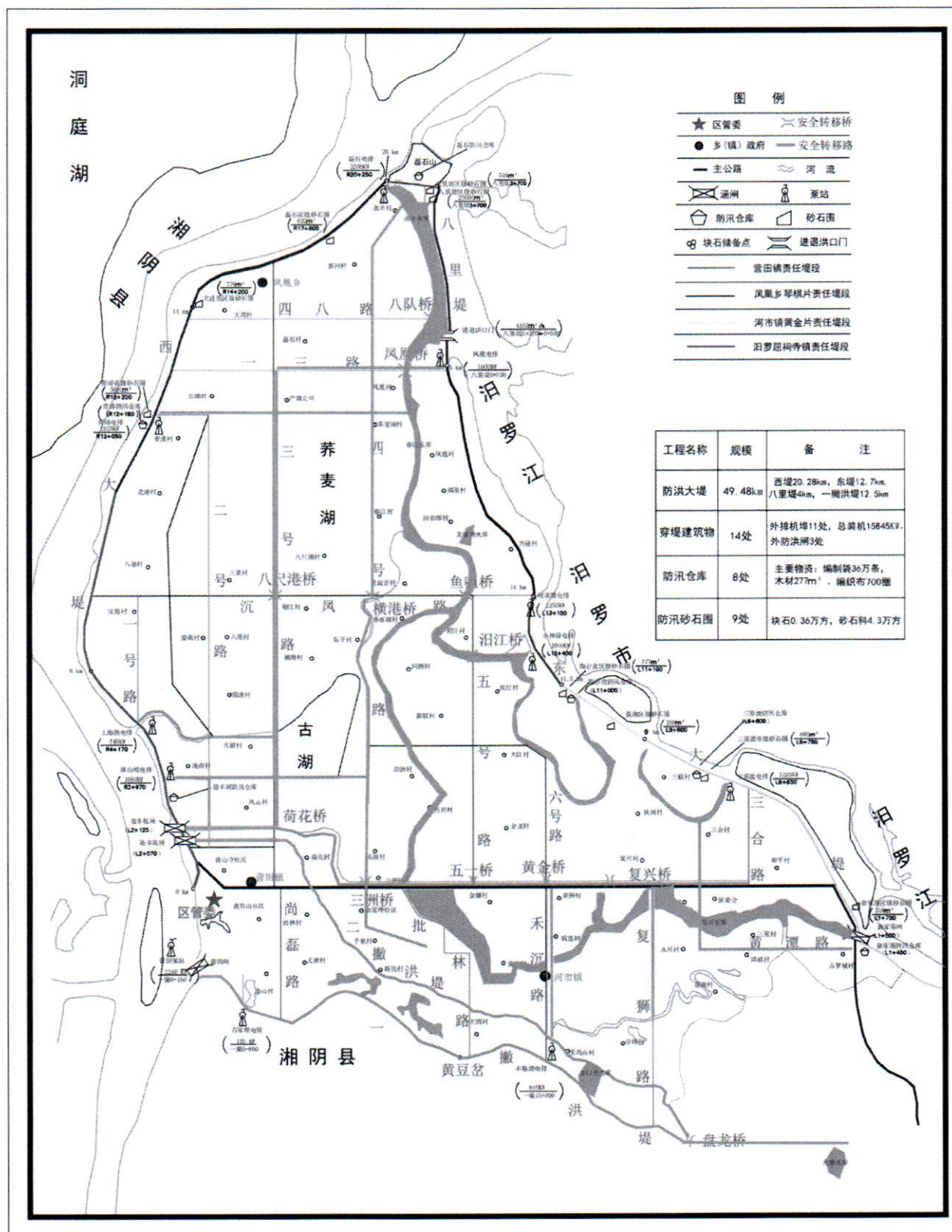
2025 年堤防管理总站防汛责任堤段 及涵闸管护责任人

站 名		堤 段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西 堤	沉沙港站	0-5km	宋伟芬	18692145621
		5-10km	杨 建	15660207019
	磊石站 八里堤	10-15km	罗 成	13787846593
		15-20.28km	张 震	15074053797
		0-4km	胡 勇	13973035580
东 堤	三星渡站	0.75-4km	廖博武	18153305231
		4-9km	胡 威	13787846591
		9-13.15km	李雄超	13548975434

涵闸管护责任人：

闸 名	责任人	守护人	联系电话
翁家港闸	廖小明	廖博武	18153305231
营田闸		廖小明	18973044680
迎丰高闸/低闸			

2025年屈原垸防汛指挥作战图



屈原院（屈原管理区部分）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

序号	名称（区/乡镇/村）	总人口 人	总户 户	就地 安置 人口 人	转移安 置人口 人	转移其他重要 财产		转移道路	转移安置地点	转移方式	负责人	备注
						现有家庭主要 耐用消费品	主要家用电器台					
	屈原管理区	73071	21683	10042	63029	96091					彭浩	
一	菅田镇	22316	6234	1680	20636	30906					陈龙	
1	6村5社区											
	八港村	1483	367		1483	2284		X173-X170-西大堤	西大堤 11+300-12+500	中巴或自驾	曹勇	
2	宝塔村	1753	465		1753	2975		Y565-西大堤	西大堤 9+800-11+300	中巴或自驾	唐志辉	
3	团湖村	2328	536		2328	2593		Y415-西大堤	西大堤 8+050-9+800	中巴或自驾	杨干群	
4	荷花村	1581	414		1581	2117		X051-S307-西大堤	西大堤 6+700-8+050	中巴或自驾	湛灿	
5	三洲村	1918	432		1918	1531		S307-西大堤	西大堤 5+300-6+700	中巴或自驾	姜国亮	搭帐篷
6	推山咀社区	1010	238		1010	1057		X051-X101-西大堤	西大堤 4+500-5+300	中巴或自驾	刘炎	
	平安、黄兴	2256	752		2256	3758		正虹大道-西大堤	西大堤 2+000-4+500	中巴或自驾		
	新屋、金贸	1236	405		1236	2059		社区道路	区机关院内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唐娟	
7	兔子港	221	50	221					兔子港安全台安置区			
	区机关院内	1169	334	1169					区机关院内安置区			
8	槐花社区	492	133		492	578		屈原路-兔子港安置区	兔子港安全台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胡勇军	
9	余家坪社区	2897	1037		2897	5268		屈原路	区机关院内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蒋立平	搭帐篷
10	虎形山社区	1615	467	212	1403	2028		社区道路	虎形山社区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李亮	
11	义南村	2357	604	78	2279	4658		X051	木鱼山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龙耐	
二	凤凰乡	15678	4265	3007	12671	17813					曹丹	
1	产调公司	301	66		301	123		Y403-西大堤	青港安全台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胡文军	
2	恭麦湖村	1671	466		1671	2704		X170-凤凰山	凤凰山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邓彪	搭帐篷
3	东干村	1559	429		1559	2723		五号路-X170-凤凰	凤凰山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廖亮群	
4	河泊潭村	3007	937	3007					凤凰山安置区		谢彪	
5	凤凰村	1593	416		1593	2217		C003-西大堤	西大堤 18+900-20+250	中巴或自驾	周迪军	
6	磊石村	2151	549		2151	2961		X051-西大堤	西大堤 17+100-18+900	中巴或自驾	王正其	
7	青港村	1588	412		1588	2064		Y404-西大堤	西大堤 15+750-17+100	中巴或自驾	曹池辉	搭帐篷
8	琴棋村	1951	503		1951	2200		X170-西大堤	西大堤 14+100-15+750	中巴或自驾	刘泉	
9	横港村	1857	487		1857	2821		X170-西大堤	西大堤 12+500-14+100	中巴或自驾	湛拥军	

序号	名称(区/乡镇/村)			总人口 人	总户 户	就地 安置 人口 人	转移安 置人口 人	转移其他重要 财产		转移道路	转移安置地点	转移方式	负责人	备注
								现有家庭主要 耐用消费品	主要家用电器台					
三	河市镇	10村1社区		28378	8883	907	27471	43622					刘 翹	
1		金兴村		3251	1080		3251	6655		Y433-五号路-X170 - 凤凰山安置区	凤凰山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胡增盈	搭帐篷
2		新洲村		2592	864		2592	3936		C35A-五号路-X170 - 凤凰山安置区	凤凰山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杨绍强	
3		金洲村		2734	820		2734	4506		CB41-五号路-X170 - 东大堤	东大堤 11+100-13+200	中巴或自驾	翁 哲	
4		平安村		3977	1150	545	3432	5255		Y447-狮子山安置区	狮子山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何飞跃	
5		大湾村		3213	910	362	2851	4049		Y435-禾鸡山安置区	禾鸡山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何 昇	
6		古罗城村		3120	1015		3120	2968		X172-S307-东大堤	东大堤 0+450-3+300	中巴或自驾	湛五军	
7		河夹塘社区		2124	705		2124	3520		Y461-东大堤	东大堤 3+300-5+600	中巴或自驾	曹 亮	
8		三和村		1861	560		1861	3548		Y449-Y459-东大堤	东大堤 5+600-7+400	中巴或自驾	周兴良	
9		莲芙村		1641	510		1641	3032		S307-东大堤	东大堤 7+400-9+050	中巴或自驾	湛正才	
10		幸福村		1900	614		1900	2826		C42A-X170-X171-东大 堤	东大堤 9+050-11+100	中巴或自驾	孟新明	
11		三江村		1965	655		1965	3327		Y767-五号路-X170 - 凤凰山安置区	凤凰山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李炎忠	
四	天问 街道	2 社区		6699	2301	4448	2251	3750					曹独核	
1		凤凰社区		4448	1246	4448							杨和安	
2		桔园社区		2251	1055		2251	3750		社区道路	凤凰社区安置区	中巴或自驾	潘佳倩	
五	屈子祠 镇	屈原村		5350	1520	5350	5350				东大堤 11+500-13+150	中巴或自驾	刘俊德	搭帐篷

岳阳市巡堤查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我市江河湖泊巡堤查险工作，确保堤防防汛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防总巡堤查险工作规定》《湖南省巡堤查险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境内江河湖泊所有一线防洪大堤（含穿堤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条 巡堤查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安全第一、科学防汛的原则，分级、分部门、分工程管理单位（部门）负责。

第四条 堤防保护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承担巡堤查险的义务，应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主动完成所分配的巡堤查险工作。

第二章 队伍组织

第五条 堤防工程管理单位（部门）负责划分巡堤查险任务和责任堤段，报同级防汛指挥机构确定。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堤防工程管理单位（部门）按照划定的任务和区段将巡堤查险队伍分组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和责

任堤段。

第六条 全市境内堤防逐堤段落实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每年汛前分级进行公示，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行政责任人由属地政府或部门相关人员担任，对责任堤段安全负领导责任，组织开展防汛检查、隐患排查、防汛物资设备储备调用、抢险队伍落实等工作。

技术责任人由堤防主管单位（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担任，负责对责任堤段管理与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指导。

巡查责任人由堤防管理单位（部门）相关人员担任，负责堤防巡查、值班值守、工程险情报告、观测信息记录报送等。

堤防工程管理单位（部门）负责堤防工程日常砍青扫障、巡堤查险、维修养护等工作，并对重点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构筑物等部位开展定期巡查。

第七条 各县市区建立发动群众查、组织干部查、统筹力量查的巡堤查险队伍组织机制，制订具体巡堤查险方案预案。发动群众查，通过村规民约“一事一议”等方式，引导群众义务参加巡堤查险。组织干部查，抽调乡镇、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组建“包堤垸县直部门干部+属地乡镇干部+当地群众”巡堤查险队伍，登记造册，落实到人。

统筹力量查，建立防汛力量统筹调配机制，将防汛任务较轻的地区防汛力量调配到防汛形势较紧张的地区或者堤垸，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由乡镇一级统筹，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由县一级统筹，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由市一级统筹。

第八条 属地政府每年汛前应要组织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等进行岗前培训，突出堤防查险方法、险情识别与报告、处险技术、险情处置指挥等内容，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组织开展巡堤查险抢险演练，提升部门快速反应能力和队伍险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章 巡堤查险

第九条 巡堤查险内容包括堤防（含防洪墙、防浪墙）及穿堤建筑物（构筑物）。堤防巡查范围包括堤顶、堤坡、平台、堤脚、背水侧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区域及临水侧堤防附近水域。穿堤建筑物巡查范围包括建筑物本身及其管理范围区域等。堤防险情可分为管涌、散浸、漏洞、滑坡、跌窝、崩岸、裂缝、波浪冲刷、漫溢、决口、接触冲刷和穿堤建筑物险情等类型。

表 1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数值表

堤防工程级别	1 级	2、3 级	4、5 级
保护范围的宽度（m）	200-300	100-200	50-100

第十条 当湖区堤垸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以下 1 米并呈继续上涨趋势或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做好

各项巡堤查险准备，全面完成清基扫障，砍除树木杂草、高杆作物，留茬高度小于 10 厘米，修通防汛通道，满足巡堤查险要求。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对重点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部位开展巡查，每天不少于 2 次。

第十一条 当堤防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或启动 III 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属地政府应组织巡堤查险工作。对重点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部位每日分三班轮班值守，每班安排守护队员 2 人以上。根据堤防水位、堤防质量、堤防等级和响应等级等统筹安排巡堤查险人员，每日分三班巡查，每班 8 小时。

一级堤防超过警戒水位或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每班每公里应安排不少于 6 人进行巡堤查险；超过保证水位或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每班每公里应安排不少于 8 人进行巡堤查险。

二级堤防超过警戒水位或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每班每公里应安排不少于 5 人进行巡堤查险；超过保证水位或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每班每公里应安排不少于 7 人进行巡堤查险。

三级堤防超过警戒水位或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每班每公里应安排不少于 4 人进行巡堤查险；超过保证水位或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每班每公里应安排不少于 6 人进行巡堤查险。

四级、五级堤防超过警戒水位或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

每班每公里应安排不少于 3 人进行巡堤查险；超过保证水位或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每班每公里应安排不少于 5 人进行巡堤查险。

第十二条 巡堤查险应根据水位确定巡堤查险频次。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时，巡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接近保证水位时，巡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应加密巡查频次，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第十三条 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的一线防洪大堤要实施“五子一线灯”要求，即旗子（党旗和中队旗帜）、棚子（防汛棚）、牌子（责任公示牌）、本子（值守日志）、梆筒子（传递信息用）和一线灯（大堤牵灯照明）。其余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的堤防由所在县市区确定照明方案。

第十四条 巡堤查险要进行拉网式巡查，携带必要的巡查、照明、报警等设备，按责任堤段分组次、昼夜轮流组织巡堤查险工作，为避免漏查，对分段结合部，相邻责任堤段要越界巡查 20-50 米。

第十五条 对已经发生险情的堤段，历史险工险段，渠道、池塘、水井、水田、菜地、房屋内外等易出险和隐蔽部位加强排查，增加巡查值守人员和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第十六条 巡堤查险应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接班的巡堤查险人员应与交班的巡堤查险人员共同巡查一遍，当面交接情况，按规范签写巡堤查险交接班记录（详见附表）。

第十七条 巡堤查险人员发现险情后要第一时间采取

措施开展险情处置工作，立即上报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密切监视险情发展变化情况；堤段行政责任人和技术人员要迅速赴现场指挥指导，组织制定抢护方案；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要迅速统筹协调，组织处险抢险工作，调拨物资、装备、队伍支援排危除险工作，确保人员和工程安全。同时，要将险情迅速逐级上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险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险情位置、类型、程度、出险时间、堤防状况、水位、抢险措施等。

第十八条 巡堤查险应推广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巡查体系，提升专业化能力。各地应主动引入无人机、探地车、无人船等设备提高巡堤查险效率，应用卫星遥感监测、智能图像识别及大数据分析等高新技术手段提升堤防隐患识别和预警能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统一足额采购巡堤查险所需的常用工具、器材及物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专库存放，统一发放，统一回收，统一维修保养，及时更新补充库存，满足巡堤查险工作需要，其所需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堤防工程管理部门（部门）应加强日常物资储备，每年汛前要对责任堤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要组织防汛督查组，对巡堤查险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二十一条 对巡堤查险认真负责、报险预警及时和抢

护处险有效的单位及个人，应建立激励机制。对巡堤查险不力、报险不及时、抢险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及个人，要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平垸行洪堤垸的堤防、重要间堤、撇洪河堤、内湖渍堤巡堤查险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当地具体工作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岳阳市水旱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岳阳市巡堤查险实施细则》（岳市防〔2017〕11号）废止。

附表：

巡堤查险交接班记录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天气：

堤坑堤段 名称		外江（湖） 水 位		内湖（渠） 水 位	
巡堤查险 位 置					
交班组别		交班班长 （ 签名 ）		交班组员	
接班组别		接班班长 （ 签名 ）		接班组员	
交接班 时 间					
主要巡堤查险记录描述：					
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					

注：1、巡堤查险位置包括：河流、堤段、桩号范围等；

2、主要巡堤查险记录描述包括：交接班情况（是否准时、是否共同查险一遍）、巡堤查险频次、越界巡查范围；

3、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包括：发现的险情（可能出现的险情）；抢险情况（抢险组织情况、抢险方案及措施）；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等。

岳阳市防洪工程防汛物资储备标准表

类别		袋 类	土工布	砂石料	块 石	铅 丝	桩 木	钢 管(材)
I 级堤防	储备标准	4000 条/公里	400m ² /公里	600m ³ /公里	500m ³ /公里	100kg/公里	1m ³ /公里	200kg/公里
II 级堤防	储备标准	3000 条/公里	300m ² /公里	400m ³ /公里	400m ³ /公里	80kg/公里	1m ³ /公里	200kg/公里
III 级堤防	储备标准	2000 条/公里	200m ² /公里	400m ³ /公里	200m ³ /公里	50kg/公里	0.6m ³ /公里	100kg/公里
IV 级堤防	储备标准	1500 条/公里	150m ² /公里	200m ³ /公里	50m ³ /公里	20kg/公里	0.3m ³ /公里	
间、溃堤	储备标准	1000 条/公里	100m ² /公里	20m ³ /公里	50m ³ /公里	10kg/公里	0.3m ³ /公里	
涵 闸	储备标准	1000 条/处	100m ² /处	50m ³ /处		20kg/处	2.5m ³ /处	30kg/处
铁山水库	储备标准	5000 条	2000m ²	500m ³	400m ³	150kg	3m ³	
中型水库	储备标准	5000 条/座	2000m ² /座	500m ³ /座	400m ³ /座	100kg/座	2 ³ /座	
小 (一) 型水库	储备标准	2000 条/座	1000m ² /座	300m ³ /座	150m ³ /座	50kg/座	1 ³ /座	
小 (二) 型水库	储备标准	1000 条/座	500m ² /座	150m ³ /座	75m ³ /座	20kg/座	0.5 ³ /座	

注：一、参照水利部长江防洪规划，我市 I 级堤防是指市区防洪大堤（含永济垸大堤）；II 级堤防是指长江干堤和洞庭湖区重点垸大堤；III 级堤防为湖区一般垸和蓄洪垸大堤；二、按我市湖区常年防汛砂卵石实际需求 III 级和 IV 级堤防储备定额分别提高一个档次；三、间、溃堤按 V 级堤防储备；三、涵闸储备中的中型涵闸砂卵石按 200 方/处标准储备。

